MAY03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V-B- 日期：2017年5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其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程序的动议。我们驳回了他的上诉，他现已提出复议动议。1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进而裁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1 申请人请求额外30天以补充其动议。然而，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我们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
2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应 “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进行审查，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

案由 V-B-

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而且，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所支持。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法规标准。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 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 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ii) 下的艺术展示标准、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或 8 C.F.R. § 204.5(h)(3)(ix) 下的高薪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复议与已发表材料、艺术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

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其先前提交的部分文章的摘录，并声称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此外，他引用了韦氏在线词典，该词典将“ about ”定义为“ with regard to: concerning（关于：涉及）”，并称法规不要求文章主要关于他。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了八篇发表在一份体育杂志上的文章。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表明它们涉及申请人。相反，它们讨论了他所参加的足球比赛以及他所属的球队。尽管他与其它球员一起被简要提及，但文章未包含关于他的额外信息，例如他的传记或比赛经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构成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主张 是一份主要行业出版物，并声称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同意该杂志是格鲁吉亚最受欢迎且发行量最高的印刷体育媒体。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的发行量表明其在该国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此外，我们认定，在没有支持性文件（例如格鲁吉亚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 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简言之，申请人在动议中未确立其文章符合 8 C.F.R. § 204.5(h)(3)(iii) 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明文规定。

关于艺术展示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它适用于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家，而非参加比赛的足球运动员。申请人引用了韦氏

。

案由 V-B-

在线词典，该词典将“ showcase ”定义为“ an event, occasion, etc., that shows the abilities or good qualities of someone or something in an attractive or favorable way（以有吸引力或有利的方式展示某人或某物能力或优良品质的事件、场合等） ”。此外，他声称“ artistic（艺术的） ”仅与展览相关，且他在体育展示中展示了他的作品。我们未被其论点说服。《审裁官实地手册》指示审裁官“ [d]etermine whether the venues (virtual or otherwise) where the alien's work was displayed were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确定展示外籍人士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是否为艺术展览或展示） ”（原文强调）。该手册强调展览或展示必须具有艺术性质。[3] 申请人未指出支持其立场的法律权威，即足球比赛具有艺术性质。因此，他未证明我们对该标准错误适用了法规。参见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其未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有误。他引用韦氏在线词典并指出“ critical ”一词意为“ crucial（至关重要的） ”，而后者又被定义为“ very important（非常重要的） ”。此外，他坚持认为我们“ [do] not dispute that [h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sic] to the most important victories regarding the team's two bronze medals at the and that he played one of the decisive roles in the team's success- both as a player and as a person（不争议他对该队在 获得两枚铜牌的最重要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原文如此]，且他在球队的成功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之一——无论是作为球员还是作为个人） ”（内部引号省略）。虽然我们引用了其推荐信中作出此类主张的措辞，但我们认定这些信件未充分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或其表现是否导致了其球队的成功或排名。我们进一步认定，他及其推荐人均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角色如何达到领导或关键的水平。

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无需“ 此类详述 ”，并主张我们未“ 遵循法规的明文规定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指出的，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在缺乏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推荐信中的陈述不足以说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viii)。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有误。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的任何标准，而其必须满足其中三项。此外，他未确立我们先前的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裁官实地手册》（AFM）的修订》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案由 V-B-

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B-, ID# 377988 (AAO May 3, 2017)